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許嘉倩  
電話：753-1896  
電子信箱：fantastic122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218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年「第16屆教育奉獻獎」初審與推薦事宜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，並於110年3月25日(星期四)前檢送相關資料至本府憑辦初審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07600號函及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投入教育或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事蹟。
- 三、旨揭選拔及表揚對象為本縣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軍訓教官，惟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- 四、經遴薦獲選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- 五、繳交推薦資料、報送方式及流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紙本推薦資料（包括推薦名冊、具體事蹟表及相關佐證

資料）請檢送一式3份（正本1份、影本2份），如佐證資料僅有紙本檔，請以A4大小列印並製作封面，以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。

（二）具體事蹟表各欄位請務必詳閱填表說明，並依格式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避免字數太多。

（三）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可提供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
（四）請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之電子檔（與具體事蹟表照片相同，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3MB-5MB）。

（五）請於110年3月25日（星期四）前將上述資料電子檔燒錄成光碟，併同紙本資料逕寄本府教育處社教科許嘉倩老師收，收件日以郵戳為憑（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），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退還。

（六）本府進行初審後，將提報初審推薦名單（至多5名）於110年5月31日（星期一）前寄送至教育部進行複審作業。

六、有關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、推薦名冊及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，電子檔案請逕至良師興國網站下載，檔案路徑：良師興國網站(<http://excellentteacher.moe.edu.tw>)/管理系統/資料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

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学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 2021/01/20 文  
交 檢 09:16:05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62